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预计与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与李仕林控制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从事三甲医院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业务，李仕林控制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恒韵”）从事医药代理、供应、配送等业务，与西藏华烁在三甲医院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业务上有合作关系，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以下范围内对此类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

- 1) 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单笔不超过 10 亿元；
- 2) 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总经理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文件等进行签批。
- 3) 授权期内与李仕林控制的关联公司发生交易总额超过本议案规定的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交易均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4) 授权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已认定李仕林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六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预计与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荣华先生、尹艳女士、孙涛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索菲特商务大厦 B 座 26 楼；法定代表：白晓敏；注册资本伍亿柒仟伍佰万元整；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医疗器械、通用机械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向重庆恒韵购买三甲医院应收账款债权，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实现公

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